憲法法庭裁定　113 年審裁字第 68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 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
二、 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，聲請再審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746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273 條、第 277 條、第 307 條之 1 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
二、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、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就系爭規定一部分，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其餘部分，聲請人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，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同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上開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彌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